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粤中中山港综执责字（2026）81号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11770G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牛红卫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60号

经查，你（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60号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单位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单位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单位可依法采取：1. 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生 0760-89893958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5室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归档，第二联交当事人。